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535號

原告 又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成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張進富之繼承人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後段所分別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張進富之繼承人給付租金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：被繼承人張進富之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該裁定於同年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查，原告迄未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自難認其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仕偉

